

机场二期电力外配套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机场二期电力外配套工程施工已由 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长发改基【2025】35 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暂按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编制基准期价差）7589 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电力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机场二期电力外配套工程施工共需新建2回110kV进线，分别为阜山-机场和沙岭-机场110KV线路，线路长度分别为9.3km和8.0km，其中新建土建长度3.1km；架空线路约2km，沿线旧管廊进行排查、修复、与其他运行管线采取隔离措施等。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力；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暂按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编制基准期价差）7589 万元为报价基数；

2.5.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送电（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1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电力类或电气类或建筑电气类或机电类专业工程师职称，并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三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新建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工程施工（110kV 及以上通讯线路业绩不算）。

3.6. 其他资格要求：施工项目管理关键人员必须满足下表最低配置标准。

施工项目管理关键人员最低配置标准表

岗位	人数要求	任职条件
技术负责人	1 人	要具备机电类或电力类或电气类或建筑电气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员	1 人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并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或证明。
质量（检）员	1 人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并提供相关岗位证书。
安全员	1 人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材料员	1 人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并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或证明。

3.7.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投标。

4.2. 采用非电子招投标的，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邮件获取招标文件：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以及报名费转账凭证发邮件至我司（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邮件主题：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邮箱地址：491801661@qq.com。**

4.3 招标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等）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等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报名费缴纳账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州古田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919 0677 0310 801

注：转账备注项目名称，若个人转账，备注单位名称。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②或银行保函形式；③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5 月 6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秀山评标基地（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山前路 103 号秀山评标基地），接收人：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且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 原件和复印件、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及报名费转账凭证，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招标代理单位将拒绝签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7.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新港道4号，邮编：350004

电子邮箱： /

电话：0591- 83093903，传真： /

联系人：聂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287号红鼎山人大厦8层，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491801661@qq.com

电话：15967135953，传真：0591-87625996

联系人：吴工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纪委办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新港道4号